上海市宝山区吴淞街道办事处文件

宝吴街办〔2026〕1号

关于同意上海宝山区吴淞益万点社区公益服务中心办理有效期延续的批复

上海宝山区吴淞益万点社区公益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上海宝山区吴淞益万点社区公益服务中心办理延续的申请》已收悉，符合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同意上海宝山区吴淞益万点社区公益服务中心办理有效期延续，请在本意见发出后，按照民政部门有关规定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申请办理。

特此批复。

2026年1月8日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吴淞街道办事处　　2026年1月12日印发

（共印5份）